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勒费尔特提交的 报告

提要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概述了他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上一次报告(A/HRC/13/40)之后进行的授权活动。

接着，特别报告员着重论述宗教或信仰自由及学校教育这一主题。在这方面，他提到相关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件、消除成见和偏见、在校园范围内的宗教标志以及学校的宗教教育等问题。

最后，特别报告员指出，宗教或信仰自由及学校教育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既带来重大机遇，也蕴含深远的挑战。他建议各国积极考虑这方面的一些原则，并明确提到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宽容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及《关于公立学校讲授宗教和信仰的托莱多指导原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19	3
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增进和保护.....	5-7	3
B. 查明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存在哪些现有障碍和新出现的障碍，并就克服这些障碍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	8-10	4
C. 继续审查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	11-13	5
D. 采用性别公平观.....	14-16	5
E. 与大众媒体组织合作，促进尊重并宽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及多元文化的氛围.....	17-19	6
三. 宗教或信仰自由及学校教育.....	20-56	7
A. 介绍性发言.....	20-26	7
B. 消除成见和偏见.....	27-40	9
C. 校园范围内的宗教标志.....	41-46	12
D. 学校的宗教教育.....	47-56	14
四. 结论和建议.....	57-62	17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6/20 号决议中设立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人权理事会在第 6/37 号决议中延长了此任务期限。2010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在第 14/11 号决议中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了三年。
2. 在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海纳·比勒费尔特被任命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他于 2010 年 8 月 1 日上任。他非常重视三位前任务负责人在过去的 24 年里积累起来的丰富经验：他们分别是阿斯玛·贾汉吉尔，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及安热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他希望本着与各国及所有利益攸关者合作的精神，继续这一工作。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尤其是其特别程序司。
3.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首先概述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上一次报告(A/HRC/13/40)后所进行的授权活动(第二章)。之后他将重点集中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学校教育的主题，提到了相关国际人权文件、消除成见和偏见、校园范围内的宗教标志及学校的宗教教育的问题(第三章)。特别报告员在结论中指出，宗教或信仰自由及学校教育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既带来重大机遇，也蕴含深远的挑战。他建议各国积极考虑这方面的一些原则(第四章)。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包括向各国发送有关个别案件的函件，开展正式国别访问，参加与各国代表、宗教或信仰社团及公民社会组织代表举行的会议，以及发表演讲和公共声明。在本章中，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7 号及第 14/11 号决议，将其最近的授权活动概述分列为五类。

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增进和保护

5. 在国家一级，特别报告员应邀出席了德国联邦议院人权与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专家听证会。在柏林举行的公共听证会期间，各位专家与联邦议院的成员们就有关“宗教自由和欧洲认同”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讨论。
6. 在区域一级，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2010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人的方面的补充会议。该会议的重点是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在关于教育和宗教或信仰的小组讨论中发言。2010 年人权日前夕，他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及人权事务办事处

主任一起发表了联合声明。¹ 他还在维也纳会晤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宗教或信仰自由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7. 在国际一级，为迎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召开，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发表了联合新闻声明。² 26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认为，结果文件(大会第 65/1 号决议)的实施工作必须更加注重人权问题，这不仅是为了确保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也是为了使对最需要它们的数十亿人更有意义。专家们强调，包括遭到宗教歧视的人在内的一些群体常常被遗忘。他们还指出，如果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等的方案不去处理这些群体的独特境况，不去解决限制获得教育或工作机会的歧视现象的成因及后果，那么，贫困差距还将继续增大。

B. 查明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存在哪些现有障碍和新出现的障碍，并就克服这些障碍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

8. 特别报告员与政府及民间组织的代表举行了公开或双边会议，就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的现有障碍和新出现的障碍进行了讨论。他会见了宗教或信仰社团的大量成员，并向他们作公开的简况介绍，例如 2010 年 9 月 23 日在日内瓦及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纽约召开的简况介绍会。

9. 国别访问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使他能与各国家官员展开互动，并与宗教或信仰界的代表以及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会晤。特别报告员感谢巴拉圭政府对其发出的国别访问邀请，他计划在 2011 年初访问该国。目前正在安排更多的国别访问，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获得有关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及即将进行的访问的最新信息。³

10. 由于后续行动对任务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继续执行其前任关于国别访问报告的后续行动程序。2010 年 11 月 5 日，他就前任务负责人于 2008 年对以色列、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印度和土库曼斯坦开展的访问发出了后续函件。特别报告员请对方就以下几点提供最新信息：对其前任所作的各项建议的考量、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任何可能妨碍执行工作的制约因素。可于网上查看相关访问报告中各项结论及建议的后续表格、来自政府的信息以及相关联合国文件，包括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的文件。⁴

¹ 见 www.osce.org/item/48158.html。

²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0344&LangID=E。

³ 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hr/special/visits.htm>。

⁴ 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religion/visits.htm>。

C. 继续审查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

11. 特别报告员还继续与各国展开建设性对话，向这些国家发送来文，以澄清可信的事件指控以及违反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宣言》规定的政府行为。自 1986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向 130 个国家发出了超过 1200 封指控信和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在最新的来文报告 (A/HRC/16/53/Add.1) 中概述了其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间发出的所有来文及收到的政府答复。特别报告员还在报告中针对每一起个案中合适的补救措施提出了实际建议。

12. 特别报告员的来文涵盖了大量主题，包括对失踪、酷刑、逮捕和拘留少数宗教团体或信仰界人士的指控。另一主要关注问题是社群间暴力，这些暴力行为不幸导致数百人丧生，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来文还涉及对改变宗教信仰的人的死亡威胁和歧视，以及煽动针对少数宗教群体的暴力行为的言论。特别报告员还提到有关公开表现对宗教的 intolerance、因他人的宗教或信仰而对其进行侮辱以及公开宣告无礼行为的指控。其他案件则涉及对礼拜场所的袭击以及有关包括公墓在内的宗教场所的宗教矛盾。此外，其发出的指控信还涉及寻求庇护者的状况，他们将被强行遣返回国，而在那里因其宗教的原因他们的生命或自由将受到威胁。特别报告员还分析了宪法和立法制度以及法律草案，这些制度和法律未能一视同仁、充分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的自由。一些来文则涉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案件，这些人因其信仰而拒绝在该国服兵役，从而被判刑或可能被监禁。

13. 国别访问提供了更多机会来更详细地审查和分析这些事件及政府行为。在访问报告中可根据该国的国内立法、法案、政策及其实施需要来提供结论及建议。自建立任务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开展了 31 次国别访问，包括一次后续访问。国别访问的清单载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上一次报告中 (A/HRC/13/40, 第 13 段)。特别报告员还想强调，联合国文件世界人权指数是一种线上搜索工具，⁵ 其按照各具体国家，将联合国独立专家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进行汇编，使读者可方便地获得各国的人权信息，以期实现改进人权状况的目标。

D. 采用性别公平观

14.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过程中)，继续采用性别公平观，尤其是识别针对某一性别的侵犯行为。其向大会提交的最新中期报告 (A/65/207) 中也载有关于妇女和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章内容，以及相关的结论和建议。

⁵ 见 www.universalhumanrightsindex.org。

15. 在 2010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时发出的一份联合声明中，28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呼吁，参考《北京行动纲领》实施工作 15 年审查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制定妇女权利的新愿景。⁶ 任务负责人强调，保护妇女权利工作中旧的挑战依然存在，例如多种形式的歧视，且新的挑战也已出现。他们的结论是，妇女在任何情况下的参与权——不论是平时时期、冲突时期或冲突之后，或是在其他类型的危机中，如自然灾害或金融危机——不仅是保护其权利的必要因素，也是实现和平、安全和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因素。

16. 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 10 月 21 日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的声明中强调，在宗教领域，基于性别的歧视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⁷ 一方面，受歧视群体中的女性成员往往同时也遭到基于性别的歧视，例如，一名妇女由于宗教信仰的原因，决定佩戴宗教标志，因而在劳动力市场中遭到歧视。另一方面，宗教传统或对宗教教义的诠释有时成为歧视妇女的理由，甚至于呼吁对妇女实行歧视。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要求将妇女权利优先于被作为性别歧视的理由的不容忍的信仰，这不应再被作为是禁忌。

E. 与大众媒体组织合作，促进尊重并宽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及多元文化的氛围

17. 为了纪念世界文化多样性对话和发展日，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发表了联合声明，在声明中，七位任务负责人强调，捍卫多样性与尊重个人的尊严是齐头并进的。⁸ 只有保障了人权和基本自由，例如表达自由、信息和通讯自由、不受任何歧视的自由、以及个人选择其文化表达形式的能力及其参与或不参与特定社区文化生活的权利，才能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任务负责人强调，不应将文化多样性用于支持隔离和有害的传统做法，这些做法试图以文化为名，将差异神圣化，违背人权之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18. 2010 年 11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举行了专家协商会议，主题为“平等、不歧视和多样性：大众媒体面临的是挑战还是机遇？”。此次讨论汇集了 12 名曾就职于全球性大众传媒组织的专家、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专家们的职业背景而言，他们中有报纸编辑、电视节目主持人、驻外记者、通讯社记者、线上博客作者、新闻采访主管、以及记者伞式组织、一个国际人权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不同文明联盟的代表。

⁶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9877&LangID=E。

⁷ 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religion/docs/GA65statement_2010.pdf。

⁸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0051&LangID=E。

19. 作为讨论的一部分，与会者对两个具体案例进行了分析，即媒体对最近焚烧《古兰经》计划的报道⁹以及在一种族分裂国家报道选举后冲突时面临的挑战。¹⁰ 特别报告员对不同大众传媒组织的决策过程，以及在坚持专业性和独立性等关键原则的同时作出日常主观判断的条件等问题有了更多的了解。专家们强调指出了大众媒体所面临的几个挑战，例如，日益激烈的行业内竞争，全天候提供新闻的需要，以及不断发展变化的全球性媒体格局。基于他们的工作经验，专家们还反思了大众传媒组织为促进平等、言论自由和多样性而采用的现有举措和指导方针。¹¹ 他们承认，大众媒体的自我监管尽管并不完美，但却是最佳体系，他们也强调，自我监管不应导致有害的自我审查或保持缄默的密约。他们还强调了技术培训的重要性，包括有关调查性报道的技术培训。

三. 宗教或信仰自由及学校教育

A. 介绍性发言

20. 迄今为止，学校是最重要的落实受教育权的正式机构，若干国际人权文件均规定了受教育权，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区域性人权保护体系的基本文件中也规定了受教育权。¹² 受教育权对有效享有人权具有战略意义，这似乎是世界范围内的共识。不仅是由于这个原因，《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要求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并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中学教育。

21. 学校教育不仅可以为学生提供不同科目的必要知识和信息，还能促进来自不同种族、经济、社会、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学生间的日常交流。学生之间进行定期的面对面互动的可能性与发展智力技能同样重要，因为这样的定期互动能够养成一种共同感，这种共同感与对多样性的珍视——包括对宗教或信仰多样性的珍视——是齐头并进的。体验相结合的共同性与多样性也是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项

⁹ 还可参看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发出的指控信(A/HRC/16/53/Add.1)。

¹⁰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22&LangID=E。

¹¹ 参看半岛电视台的《道德准则》(<http://english.aljazeera.net/aboutus/2006/11/2008525185733692771.html>)；英国广播公司的《编辑指南》(www.bbc.co.uk/guidelines/editorialguidelines)；《第十九条关于言论自由和平等的卡姆登原则》(www.article19.org/advocacy/campaigns/camden-principles)；以及国际记者联合会的新闻伦理倡议(<http://ethicaljournalisminitiative.org>)。

¹² 参见《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二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七条，第 1 款)；《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十一条)；《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第十三条)。

目的主要目标。因此，学校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令年青人能够在其发展成长阶段、在基层每日都进行这样的对话。

22.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001 年)旨在促进实现“包容性社会”¹³，从而使种族或社会背景各异的人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从另一角度看，《残疾人权利公约》最近也着眼于这一目标，在《公约》中，包容性原则成为一个关键性概念，与其他原则紧密相关，例如尊重个人自主性及理解多样生活状况等原则。

《残疾人权利公约》正是基于这样一个复杂的认识而规定了包容性教育这一权利。¹⁴ 尽管这一权利只明确涉及残疾学生，是否应将以及如何将包容性教育的原则适用于其他情况，包括学校生活中宗教或信仰的多样性，这至少是值得讨论的。就宗教多样性问题而言，包容性教育将使学校成为宗教或非宗教倾向各异的学生以自然的方式来互相认识的地方。

23. 然而，应该小心处理宗教或信仰自由及学校教育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学校不仅提供了学习和社会发展的场所，同时也是行使权威的地方。正是在学校教育期间，年青人获得或未能获得至关重要的文凭，而他们未来的生活和工作机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此。此外，特别是对于年幼的儿童来说，教师可能是具有巨大影响力的权威，接近于——有时甚至超越了——家长和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的权威。因此，学校生活能够使人处于单方面依赖或特别脆弱的境况之中。学生们可能感受到来自同学、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的压力。家长可能担心学校使其子女脱离家庭传统。无论如何，与其他社会机构相比，学校更能触发一系列矛盾的情绪：从希望和高度的期许到怀疑和各种恐惧心理。

24. 对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而言，这种矛盾的感觉往往更为明显。一方面，他们可能希望学校教育能够有助于消除其所遭受的负面成见和偏见。另一方面，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学生和家——可能担心在学校里遭到歧视、滋扰或压力，甚至是要促使他们放弃其信仰以融入主流社会。必须认真对待这种担心，无论其合理与否。

25.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4 款，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愿意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五条第 1 款重申了这一规定：“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权根据他们的宗教或信仰，并考虑到他们认为子女所应接受的道德教育来安排家庭生活。”《儿童权利公约》将尊重家长的权利与尊重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原则联系在一起。

¹³ 见 A/CONF.189/12 及 Corr.1, 第一章, 第 6 和 96 段。

¹⁴ 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a)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b)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c) 使所有残疾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各国应“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时期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

26. 鉴于这一法律背景，需要以高度的敏感性来处理与宗教或信仰相关的学校教育的基本问题，包括对教育原则的定义、汇编学校课程专题、基本的制度和组织安排等等。只要有可能，都应与所有相关方——包括宗教或信仰群体的成员——充分协商以作出有关这些问题的决定，同时注意尊重各项国际人权标准。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想要提及其前任指导下进行的一项研究，其中指出：

“同样地，人权仍是主要焦点，相关问题是以公平客观的方式，提供关于宗教趋势、传统、运动和信念的教育，刺激受众的好奇心，鼓励他们质疑自己关于文化、宗教以及异于其自身认同的观念的偏见和成见。成功地描述他人，从而使他们能够认识自身，这不仅提供了有启发性的宝贵教育体验，还有助于在不同的群体或世界观持有者间建立理解和相互尊重。”¹⁵

B. 消除成见和偏见

27. 依照国际人权法，各国不仅有义务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还应保护这一自由不受第三方横加干涉。此外，各国应促进形成容忍和理解宗教多样性的氛围。儿童“所受的教育应贯彻谅解、容忍、各国人民友好、和平、博爱和尊重他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等精神，并使他们充分意识到应奉献自己的精力和才能为其同胞服务。”¹⁶ 此外，《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d)款规定，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28. 鉴于学校教育的巨大意义和潜力，这种努力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学校课程、社会和组织等所有方面。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推荐对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宽容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所通过的最终文件的研究。此次咨询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3 至 25 日在马德里举行。这一会议是由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第二位任务负责人奥马尔先生与其他人一起发起的。2002 年，奥马尔先生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2002/73, 附件, 附录)中纳入了马德里最后文件的全文，并提出了重要的发现。2007 年，第三位任务负责人贾汉吉尔女士在制定《关于公立学校讲授宗教和信仰的托莱多指导原则》的过程中提

¹⁵ “宗教教育在争取实现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作用”，在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指导下进行的研究，载于 *La libertad religiosa en la educación escolar*, Alberto de la Hera 和 Rosa María Martínez de Codes 编辑。(马德里，司法部，2002)，第 55 至 56 页。

¹⁶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五条第 3 款。

出了意见。¹⁷ 以下意见和建议应结合马德里最后文件及《托莱多指导原则》一并解读，且需要进行回顾及进一步落实。

29. 学校教育能够且应该有助于消除负面成见，这些成见常常影响不同群体间的关系，对少数群体特别有害。对于不同倾向——有神论、非神论或无神论——的宗教或信仰群体来说亦是如此。事实上，在许多国家，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成员所遭到的公众反感甚至仇恨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这种仇视往往滋生于既恐惧又蔑视的矛盾情绪。有时甚至一些小团体也被描绘成“危险”的，因为据称他们具有某种神秘的“传染性”效应，会破坏国家的社会凝聚力。这种指控可以升级成由竞争团体、媒体甚至国家当局编造的完整的阴谋论。与此同时，由于谣传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成员缺乏任何道德观念等原因，他们常常遭到公众的鄙视。正是由于这种妖魔化的阴谋论推断与公众的鄙视相结合，常常触发针对少数群体成员或发生在不同社群之间的暴力行为。因此，消除构成恐惧、不满和仇恨之根本原因的成见和偏见，就是对防止暴力行为及随之而来的侵犯人权的的行为的最重要的贡献。

30. 学校教育在这一努力中发挥着复杂的作用。一方面，学校教育应提供关于不同宗教和信仰的公正信息。另一方面，学校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令不同社群的成员得以面对面地交流。要争取克服偏见，这两种途径都同样重要，应尽一切可能同时利用。

31. 必须从概念上将学校教育中提供的关于宗教和信仰的信息与基于某特定信仰而提供的宗教教育加以区分(见下文第 47 至 56 段)。宗教教育旨在使学生熟知其宗教传统，即神学教义及其特定信仰的规范，与其相反的是，宗教信息是为了丰富学生关于宗教和信仰的一般知识，特别是那些他们将在社会中接触到的宗教和信仰。从这个意义上讲，提供有关宗教的信息并非神学教育的一部分，而是更贴近于其他学科，例如历史或社会科学。

32. 然而，如果想令有关宗教和信仰的信息对消除成见和偏见产生积极的影响，就必须用公正中立的方式来教授这些信息。此外，在公立学校里，如果故意将教授此类关于宗教的信息作为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国家宣传，或实际上造成这种影响，那么就可能侵犯了家长和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权利。¹⁸ 然而，根据从各种渠道获得的信息，在许多国家，学校里使用的提供宗教信息的课本实际上远未能达到中立的要求，有

¹⁷ 由欧安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专家咨询委员会编写。见 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hr/2007/11/28314_993_en.pdf。

¹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4 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

些时候甚至强化了针对少数群体的现有成见。¹⁹ 各国负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这一不幸的局面。

33. 以中立的方式来介绍关于宗教和信仰的信息并非易事。甚至可以这么认为，严格来说，没有人能持有完全“中立”的立场，超越于相互竞争的宗教或信仰体系所提供的不同意义之上。但是，如果没有克服偏见这一起码的愿望——并在这个意义上实现中立——关于宗教的信息就无法对学生的思想产生积极的影响。克服现有偏见的一种方式是与各社群成员进行协商，积极地将他们对其传统和做法的理解纳入学校教育之中。这种协商在编写课本和其他教学资料的过程中尤为有用。它们也可成为教师和其他目标团体培训的一部分，使其在学校教育中提供关于宗教和信仰的公正准确的信息。

34. 关于宗教和信仰的信息应总是包括一个关键的观点，即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实——并非铁板一块；这也同样适用于非宗教的信仰体系。这一观点非常重要，因为其有助于解构现有的关于集体心理的观念，人们总刻板或消极地认为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具有这种心理。在极端的个案中，这种关于集体心理的观念甚至可能造成对人产生“去个人化”的看法，随之产生破坏性的“去人性化”的影响。特定宗教或信仰的信徒得不到尊重，没有被当作不可替代的个人，没有个人面貌，也没有个人的性格，见解和生活计划等等，他们被简单地刻画成“面目不明的群体”，其成员似乎或多或少都是可替换的。无需多言，如果持这一观点，任何严肃的沟通互动从一开始就注定会失败。

35. 宗教或信仰——在社会现实中——从来都不是铁板一块的，从这一关键的观点来看，它们亦可能随着时间而改变。对基本教义的诠释能够且实际上确实适应了不同的社会环境。此外，信徒们能够且确实一次又一次地挑战传统做法。例如，当一些做法有可能对妇女或女童的境况产生负面影响时，一些妇女曾呼吁进行改革，提倡并追求对相应信息来源、教义和规范的创新性解读。

36. 尽管公立学校在介绍关于宗教和信仰的信息时，并无权决定争议性的神学问题，但重要的是，教科书和其他资料应充分介绍各种宗教或信仰及其内部多元化的复杂情况。此外，应该总是给予宗教传统内现有的替代性意见——包括妇女的意见——适当且公平的关注。²⁰ 总的来说，尊重差异不应只局限于不同宗教间的差异，还应认识到各种宗教或信仰群体内部存在的差异。我们只有摒弃了这种以铁板一块看问题的方法，才能认识到人与人——在人权方面有权利的人——之间真正的多样性。

¹⁹ 参见特别报告员报告 A/54/386, 第 49 段；A/55/280/Add.1, 第 112 段；A/55/280/Add.2, 第 105 段；A/58/296, 第 51 至 52 段；A/CONF.189/PC.2/22, 第 86 段；A/HRC/4/21, 第 50 段；E/CN.4/1996/95/Add.1, 第 59 段；E/CN.4/2002/73/Add.1, 第 80 段。

²⁰ 见 E/CN.4/2002/73, 附件, 附录, 第 5 段。

37. 与传播公正准确的宗教信息同样重要的，是宗教或信仰背景各异的学生之间的日常互动。这是消除负面成见和偏见的第二种途径。教师和学校行政机构负有特殊的责任，以确保学生们本着豁达、尊重和公正的精神来进行互动。通过自愿的会议和校际交流，教师和学生有机会在国内外与有不同宗教或信仰的同行和同龄人会面。这样做的目的是推广一种行为方式，表明认识到在现代多元化的社会里，差异——包括在宗教或信仰方面的差异——是“正常”的。

38. 学校应本着尊重和公正的精神来处理宗教和信仰多样性的问题。针对一类典型的误解，特别报告员还想强调，尊重他人的态度并不是要回避敏感的问题——例如妇女的状况——或甚至将此类问题作为禁忌。只要是本着公平的精神，坦诚地讨论敏感的宗教或信仰问题、提出问题、开展辩论并且可能求同存异，这都可能是更尊重对方的。在这方面，尊重和公正这两个概念是紧密相连的。

39. 针对学校处理宗教或信仰多样性的问题，值得重申的是，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角度来看，必须始终以人类的自我理解作为出发点，人类是人权领域唯一的权利人。此外，宗教或信仰自由既有其“正面”，也有其“反面”，正反两面都源自对人类尊严的尊重，都作为不言自明的原则被载于所有基本人权文件之中。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正面是积极表达和表现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而其另一面(反面)则是不受任何压力——尤其是来自国家或国家机构的压力——而违背自身意愿来进行宗教或信仰活动的自由。学校既是交流和社会交往的场所，又是可能产生弱势境况的地方，鉴于这种矛盾性，宗教或信仰自由中的正面和反面这两个元素应永远结合在一起考虑。忽略这两个相互关联的元素中的任何一个，都将最终从整体上损害宗教或信仰自由这一人权。

40. 因此，从人权角度来看，应该主要由学生(或他们的家长或监护人)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在学校内表达其宗教或非宗教的信念，只要这不与其他人的权利相冲突。教师们既不应淡化目前的宗教多样性，也不应过分强调宗教差异。忽视在学校教育中可能出现的宗教差异是错误的，同样，在预先指定的团体间，主要以宗教交流的神圣名义组织学生交流，这也是有问题的。相反，基于宗教或信仰自由而尊重差异，这要求有这样一种态度：让学生(或他们的家长或监护人)有机会自行决定是否、以何种程度及在何种情况下愿意表现、或不表现他们的宗教或信仰。这样一种轻松开放的气氛能营造一种有利环境，养成这样一种意识，即多样性是现代多元化社会的正常现象。国家有义务提供有助于实现此目标的适当框架，永远铭记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第1款所规定的总体原则。

C. 校园范围内的宗教标志

41. 在一些国家，宗教标志一直以来并将继续是一个争议性的问题，包括在学校内穿着宗教服饰以及在教室内展示宗教标志。在一些国家，遵循宗教着装规定

的——包括伊斯兰头巾和锡克教头巾——学生和教师被学校开除、被剥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或被停职。²¹ 此外，当局在接受政府监督的特定场所——特别是在教室内——强制展示例如十字架之类的宗教标志的行为，已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引发了无数法庭判决。²² 此外，执行宗教着装规定的个案也令人关注。²³

42. 要正确处理这一错综复杂的问题，就必须记住一些重要的区别。例如，鉴于教师特有的作用和地位，宗教标志是由教师还是学生佩戴的，这就有明显的差别，也许应该在相应的立法或法庭裁决中反映这一差别。考虑到学生的年龄，也许可在小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内实施不同的规定。同样地，当局毫无例外地规定在公立学校的教室内放置特定宗教标志，或国家本身被认为是要表达一种宗教信仰，这两种情况也是不同的。此外，在社会上或特定学校内，多数派和少数派宗教团体的动态也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因此，不同的情况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案，必须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准确的评估。

43. 然而，在不影响具体情况的前提下，有理由进行一项一般推定，即学生有权在学校内佩戴宗教标志。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包括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毫无疑问，遵循和实践个人的宗教或信仰也包括依照其信仰穿着特别的服饰或头饰。²⁴ 此外，人们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时，既可以单独一人，也可以与社群其他人一道，既可以在公共场所，也可以私下进行。因此，在公共场所——包括学校内——佩戴宗教标志的可能性似乎是表现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自然结果。此外，学校内的宗教标志也可以反映社会中存在的宗教多样性。

44. 另一方面，表现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并不是毫无限制的。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中设定的标准，此限制只受“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无论如何，在使用这些标准对表现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加以可能的限制时，需要勤勉、准确、并小心谨慎。鉴于学校状况的矛盾性，学生——特别是少数群体学生——可能会不时处于个人或结构性的弱势状态中，因此关于可以佩戴宗教标志的一般推定必须与一些注意事项相联系。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对佩戴宗教标志这一表现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加以限制可能是有道理的，这是为了保护少

²¹ 参见特别报告员报告 A/HRC/10/8, 第 51 段；A/HRC/10/8/Add.1, 第 196 至 198 段；E/CN.4/2006/5, 第 43 至 50 段；及 E/CN.4/2006/5/Add.4, 第 47 至 72 段和第 98 至 104 段。

²² 参见 E/CN.4/2006/5, 第 36 段(尾注 1)。参见 2009 年 11 月 3 日欧洲人权法院第二庭关于 *Lautsi* 诉意大利一案的判决，第 30814/06 号申诉，该案被移送至大审判庭(在本文写作时最终判决尚未公布)。

²³ 参见特别报告员报告 A/51/542/Add.2, 第 51 段；E/CN.4/1998/6, 第 60 段；E/CN.4/2006/5, 第 38 段；A/HRC/7/10/Add.1, 第 125 至 126 段。

²⁴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第 4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931/2000 号来文，*Hudoybergan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4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E/CN.4/2006/5, 第 40 至 41 段。

数群体学生免遭同学或其社群的压力。此外，教师在课堂上佩戴宗教标志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当的影响，这取决于教师的一般行为、学生的年龄以及其他因素。此外，一方面强制要求在所有教室放置宗教标志，另一方面，国家有义务在公立教育中保持信仰中立，以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纳入不同宗教或信仰的学生，然而，这两个方面可能是难以调和的。

45. 为有关学校内宗教标志的冲突寻求适当的解决方式显然并非易事，也不存在适用于所有情况的一般性解决办法。与此同时，我们的目标很显然应始终是要平等地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正反两方面，即表现个人信仰的积极自由，例如穿着宗教服饰的自由，以及免遭任何进行宗教活动的压力——特别是来自国家或国家机构的压力——的自由。此外，在这种情况下认为有必要的对遵循宗教着装规则之自由的限制都必须是以无歧视的方式制定的。例如，如果这些限制措施中存在例外条款，只倾向于有关国家的主要宗教，那么这些限制就是不合法的。

46.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大家注意其前任务负责人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中提出的意见(E/CN.4/2006/5, 第 51 至 60 段)。在该报告中，贾汉吉尔女士为评估关于宗教标志的冲突——特别是学校内发生的此类冲突——制定了一系列一般性标准。她对以下两类规定做出了区分：一种是以中立的方式适用于所有宗教标志的规定；一种是在法律或事实上倾向于某些宗教标志，而不顾其他宗教或信仰的规定，这种做法可能违反了不歧视的原则。她还表示，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所涉人群的弱势状况而顺应不同的情势，这被认为是合理的，例如是为了保护未成年的学生，以及其父母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此外，还应适当考虑妇女权利。²⁵

D. 学校的宗教教育

47. 如上所述(见第 27 至 40 段)，从概念上区分有关宗教或信仰的信息和宗教教育是至关重要的。而在实践中，这两方面却有一些重叠，因而在实际进行区分时造成了一些问题。²⁶ 此外，不同的教学方式也可能增加细微差别，例如某种教学方法鼓励学生“了解宗教”²⁷ 或是“从宗教中学习”。²⁸ 无论如何，在规范

²⁵ 见 A/HRC/15/53, 第 60 段；A/65/207, 第 34 段。

²⁶ 例如“将宗教知识与特定宗教信仰的实践如背祷文、唱宗教颂歌、参加宗教仪式等结合起来”的学校课程。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155/2003 号来文，*Leirvåg* 诉挪威，2004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14.6 段。

²⁷ “‘了解宗教’包括对宗教的性质、其信仰、教义和生活方式、来源、做法和表现方式的探究和调查。它涵盖学生对各个宗教、相互关系以及对宗教性质和特征的研究的知识及了解。它包括解读、分析和诠释的技能。学生们学习运用专有词汇来交流他们的知识和认识。”(《关于公立学校讲授宗教和信仰的托莱多指导原则》，第 45 至 46 页，脚注 52)。

²⁸ “‘从宗教中学习’是为了培养学生参考其对宗教的了解，对其自身和他人的经验进行反思和回应。它培养了学生运用、解释和评估他们所学到的宗教知识的能力。”(同上)

层面，概念清晰对采取人权方式仍然具有战略意义，同样地，其对正确处理学校的矛盾性——既是学习、社会发展和沟通互动的场所，又是可能产生特别弱势状况的地方——也仍然具有战略意义。

48. 宗教教育，即基于特定宗教或信仰之信条的教育，可在不同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各段将主要集中于公立学校体系，即国家提供的公立教育体系内的宗教教育。尽管特别报告员也会提及私立学校，包括教会学校，但他在本章中将不涉及由宗教机构——例如教堂、清真寺、佛塔、犹太教堂或寺庙——组织的、校外学生参与的宗教教育。

49. 在许多国家，上文所定义的宗教教育构成了公立学校教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甚至可能是学校的必修课程。这种做法可能反映了大部分人口的利益和要求。许多家长可能希望他们的孩子能够了解他们自己宗教或信仰的基本教义和规则，而学校在这一工作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在许多家长看来，如果学校教育不包含对宗教的认识及对自己宗教或信仰的了解，那么他们的孩子的知识和社会技能的发展将是不完整的。因此，在公立学校体系内提供宗教教育，这可能是基于该国大部分人民明示或暗示的意愿。

50. 然而，鉴于学校情况的矛盾性——可能出现某些个人或团体特别弱势的情况——公立学校体系内的宗教教育必须始终伴随着针对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成员的专门保障措施。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强调，宗教方面的教学应“尊重不信奉任何宗教的父母和监护人的信念”。²⁹ 一个最起码的要求是，少数群体成员能够“选择退出”违背其自身信仰的宗教教程。这种免修措施应该也适用于所教授的宗教本身的信徒，只要他们感到其个人信仰——包括可能持有的异见——没有受到尊重。此外，选择退出这一可能性不应被繁琐的官僚程序所累，也不能招致任何法律或事实上的处罚。最后，只要有可能，因其不同的信仰而不参与宗教教育的学生应该能够上学校提供的替代课程。

51. 必须由学生或其家长或监护人——在这方面的决定性权利人——作出是否选择退出宗教教育的决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4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包括特定宗教或信仰在内的公共教育，除非规定了能够符合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愿望的不歧视例外办法或备选办法，否则即不符合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³⁰ 此外，必须关注家长和法定监护人(适用时)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时期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其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³¹ “不同时期接受能力”的概念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承认儿童在某时

²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40/1978 号来文，*Hartikainen* 诉芬兰，198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4 段，以及 *Leirvåg* 诉挪威，第 14.2 段。

³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参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28 段。

³¹ 《儿童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达到了法定年龄”，因而应该能够作出宗教或信仰上的个人选择。应该根据儿童的年龄及其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这需要依照个案的具体情况加以评估。³²

52. 然而不幸的是，来自不同国家的报告显示，上述各项原则——构成了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未始终得到尊重。在一些国家，据称少数群体学生遭到正式或非正式的压力，以使他们参加完全基于该国主流宗教传统的宗教教育。对作为学校教育基础的主流宗教持替代性诠释或异见的信徒也遭受到这样的压力。更糟的是，据报道，在某些学校，少数群体或持异见的学生不得不批判他们自己的信仰，以作为参加学校考试的前提条件。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并非学校所教授的)的学生要获得免修(如果确实有的话)，有时需经受繁琐的申请程序或侮辱性的做法，结果使得学生和家长往往不要求免修。

53. 在这方面，值得强调的是，违反学生意愿，强迫其接受宗教教育的做法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即“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宗教或信仰自由中的内心悔悟元素得到国际人权法的特别保护，因为《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得受到任何减损，哪怕是在威胁国家命运的公共紧急状态时期。³³ 此外，强制性做法可能还侵犯了家长“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公约》第十八条第4款)的权利。

54. 私立学校的宗教教育状况则需要不同的评估。原因是基于其特定的理由和课程安排，私立学校可能会顺应家长和孩子更为具体的教育利益和需求，包括宗教或信仰方面的利益和需求。事实上，许多私立学校都属于某特定教派，故而对该教派的信徒特别有吸引力，但常常也接纳具有其他宗教或信仰倾向的家长 and 儿童。从这个意义上讲，私立学校是构成现代多元社会中机构多样性的一部分。根据国际人权法，国家并无义务为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学校提供资助，然而，如果一国决定向宗教学校提供公共资金，那么就应以无歧视的方式进行资助。³⁴

55. 此外，私立教会学校的存在——或建立这类学校的可能性——并不能成为一个国家不充分关注公立学校教育中宗教和信仰多样性的理由。尽管私立教会学校可能是家长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一种途径，公立学校体系也必须尊重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在这种情况下，2008年12月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首届会议建议“在基于语言、宗教或文化的原因而为

³²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的意见受到听取的权利的第12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第29段。关于儿童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方面“不断演进的能力”的概念，见A/64/159，第26-28段。

³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2号一般性意见，第1段。

³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694/1996号来文，*Waldman* 诉加拿大，1999年11月3日通过的意见，第10.6段。

少数群体设立单独的教育机构的情况下，不得设置任何障碍，防止少数群体成员在一般的教育机构学习，只要他们或其家庭愿意这样做”。³⁵

56. 另一个需要注意的事实是，在特定的地区或区域，私立教会学校具有事实上的垄断地位，使得学生和家长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能接受以异于他们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教派为基础的学校教育。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作为人权的保障者，有义务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得到有效地尊重，包括学生不被迫接受宗教教育的权利，以及家长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权利。

四. 结论和建议

57. 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学校教育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既带来重大的机遇，也蕴含深远的挑战。学校是实现受教育权的最重要的正式机构。它提供了学习、社会发展和社会交往的场所。与此同时，学校也是实施权威的场所，因此一些人——包括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的成员——可能处于弱势境地。鉴于学校这一矛盾性，实行保障措施，保护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是有必要的。必须特别关注宗教或信仰自由中的内心悔悟元素，这一元素受到国际人权法的绝对保障。至于表现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必须平等地确保该自由的正反两方面，即表达个人信念的自由和不受任何压力——特别是来自国家当局或国家机构内的压力——而被迫进行宗教或信仰活动的自由。

58. 学校可提供独特的机会，在整个社会内部进行建设性的对话，特别是人权教育能够有助于消除负面成见，这种成见常常影响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然而，在许多社会里，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学校教育的问题也引发了争议，尤其是关于学校内的宗教标志和宗教教育等有争议的问题(见上文 20 至 56 段)。

59. 关于宗教标志——特别是公立学校内的宗教标志——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要根据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作出决定。如果认为对佩戴宗教标志的限制是有必要的，那么就不可用歧视性的方式来实施这些限制，而且必须与实施这些限制的具体需要直接相关且相称。与此同时，例如，为保护儿童、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权利，可能有必要限制教师们通过佩戴宗教标志以表现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针对所有涉及孩子的行动，孩子的“最大利益”应该是首要考量因素。至于由国家规定在教室内摆放宗教标志的问题，各国应在公立教育中持信仰中立的态度，以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纳入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学生。

60. 一般来说，教育政策应着眼于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消除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抵触的偏见和观念，确保尊重并接受宗教或信仰领域的多元化和多样性，确保个人有不接受不符合其信仰的宗教教育的权利。应努力在不同层面建立

³⁵ 见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报告(A/HRC/10/11/Add.1)，第 27 段。

咨询机构，采取包容性的方式，使不同的利益攸关者都参与到制定和实施有关宗教或信仰问题的学校课程及教师的培训中来。

61. 特别报告员要提到他的前任们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以及他们为制定学校教育及宗教或信仰自由、宽容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最后文件和《关于公立学校讲授宗教和信仰的托莱多指导原则》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重申，各国应在适当的政府一级，根据其教育体系，积极考虑：

(a) 为教师和学生提供自愿机会，与宗教或信仰不同的同行和同龄人进行会面和交流；

(b) 鼓励教师和学生的交流活动，推动出国留学；

(c) 强化教育中的不歧视观念，并在各适当层面强化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知识；

(d) 确保男女在教育领域的平等权利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是要加强对女童受教育权利的保护，尤其是那些来自弱势群体的女童；

(e)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所有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它们常常表现在学校课程、教材和教学方式中；

(f) 评估公立学校内目前所使用的涉及宗教和信仰教学的课程设置，以确定其是否促进了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尊重，是否是公正、平衡、包容、适合学生的年龄、无偏见且符合专业标准的；

(g) 评估制定宗教和信仰教育课程的过程，以确定这一过程顾及了各种宗教和信仰群体的需求，且所有利益相关者均有机会发表意见；

(h) 审查现有的教师培训机构能在何种程度上为教师提供教授宗教和信仰知识的必要专业培训，从而促进对人权——特别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尊重；

(i) 确定教师培训机构能在何种程度上提供：关于人权问题的充足知识；对社会上宗教和非宗教观念之多样性的认识；对各种教学方法(特别关注以跨文化方法为基础建立的教学方法)的牢固掌握；以及对如何以尊重、公正和专业的方式教授宗教和信仰的知识的真知灼见。

62. 最后，特别报告员重申，家长、家人和法定监护人对儿童在宗教或信仰领域所接受的教育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应给予特别关注，鼓励积极态度，并着眼于儿童的最大利益，支持家长行使其权利，充分发挥他们在容忍和不歧视教育领域的作用，同时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中的相关规定。